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八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国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标的公司专注于医疗大数据领域，是一家主要从事为医院、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大数据的采集、清洗、交换和共享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类型为东方国信发行股份购买锐软科技 100%的股权，东方国信主营业务为提供完整的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应用相关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标的公司锐软科技专注于医疗大数据领域，是一家主要从事为医院、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大数据的采集、清洗、交换和共享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本次交易是东方国信向“医疗大数据”领域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增强东方国信在医疗大数据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管连平和霍卫平仍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东方国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锐软科技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毛剑敏 黄海声 何 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